

#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19]6号A

##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74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苏辉委员：

您好！你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清理规范市区中心区汽车美容店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指出了市区部分汽车美容店占道作业，造成路面湿滑、人行步道损坏、妨碍行人通行、污染环境等存在的问题。我局接到该提案后，立即召开会议确定了提案办理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协调跟进议案办理工作。现结合会办单位意见，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在市区中心区的汽车美容店进行整顿规范，要求坐店经营，同时需要配备过滤、沙池等环保设施的建议。

(一) 开展机动车维修和洗车场(点)专项整治行动。

去年以来，根据《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环境保护

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机动车维修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潮交运函〔2018〕440号）精神，按照潮府告〔2018〕26号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潮州市城综局关于市区占道经营维修业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市城管大队及两区城管部门在按照自身职能开展整治的同时，积极配合市交通、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和洗车场（点）专项整治工作。

## （二）制定机动车维修和洗车场（点）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行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潮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潮州市机动车维修和洗车场（点）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点）应具备相应的开业条件，应当符合《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人、设施、设备要求，各作业区域应当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其中洗车区应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并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及污泥暂储设施。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将通知其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将由交通、环保等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三）建立联查联办工作机制

今年年初，我局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指示，制定了《关于建立联查联办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将洗车场所不规范、

不达标、占道作业、乱排污水，给行人造成不便等不文明行为列为联查联办行动重点整治事项。自开展行动以来，每月保持组织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行动中对不少于两家汽车美容店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目前联查联办行动已持续开展3个月。

自开展清理整顿行动以来，各汽车美容店大部分均认真落实整改，坐店规范经营，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接下来，我局将继续推进联查联办工作，同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积极配合交通部门加强对汽车美容行业经营行为的规范。

## 二、关于采用无水美容洗车技术的建议。

无水美容洗车技术是一种先进环保的洗车方法，如今在我国仍处于初始阶段，在目前汽车数量巨增的时代，无水洗车技术将有着无限发展的空间。交通部门接下来将针对我市维修业户存在不足，积极宣传、引导、督促维修业户特别是汽车美容装潢业户进一步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洗车技术、加强经营行为管理，逐步提升经营环境。

## 三、关于对没办法达标的汽车美容店迁移到市郊区经营的建议。

近年来，市交通部门依据维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严格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准入，对纳入管理的维修经营户，均要求设施条件及主要设备符合相应

开业条件，对无法达到相应开业条件的维修业户，交通部门将不予备案并依法予以清退。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落实市城管大队及两区城管部门积极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汽车维修美容店的管理和整治，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督办科